

 温理工行政〔2021〕36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经2021年9月7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1年9月15日

温州理工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转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和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及浙江省教育厅浙教办学〔2015〕59号文件有关转学工作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请转学：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的，无法继续在录取学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二、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三、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四、转出流程

1.学生本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本人填写《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

（2）招生与就业处提供的“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加盖招生与就业处印章;

（3）在校期间已学课程成绩单，加盖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印章;

（4）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加盖学生工作部印章;

（5）转出理由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患病转出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并加盖学校医务室印章；特殊困难学生须提供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的证明）。

2.教务处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理由和材料，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3.教务处对拟转出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专业名称，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考生高考分数，转学理由等）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转入流程

1.转入学生向教务处提出书面转学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转出学校主管校领导签署的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

（2）转出学校出具的载有转学学生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加盖转出学校招录管理部门印章；

（3）转出学校出具的在校期间学生表现鉴定书，加盖转出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印章；

（4）转出学校出具的在校期间学生成绩单，加盖转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印章；

（5）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患病学生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并加盖转出学校医院或医务所印章；特殊困难学生须提供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的证明）；

（6）转出学校网站上的转出公示文稿，加盖原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印章。

2. 招生与就业处出具同意拟转入学生的证明，内含拟转入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同生源地最低录取分数线。

3.教务处审核拟转入学生申请材料。

4.二级学院组织召开会议，集体研究拟转入学生转学具体事宜，并做好会议纪要。

5.召开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拟转入学生转学事宜，并做好会议纪要。

6.教务处对拟转入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学校和专业名称、拟转入专业名称，入学年份，考生高考分数，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线，转学理由等）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7.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签署同意接收函，并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六、其他

1.办理学生转学事宜的时间为每年的2-3月和8-9月，其它时间不受理。

2.所提供材料均须一式四份（浙江省外学生一式五份）。

3.申请转学学生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对弄虚作假和瞒报真实情况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转学资格并予以全校通报批评。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